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等规定媒介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民生加银沪深300ETF联接”）根据2019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82号文准予注册并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9年12月26日生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

联系人：罗丽

电话：（010）68960025

邮政编码：10087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5日，即在2021年10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民生加银沪深300ETF联接+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身份证号码+民生加银沪深300ETF联接+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或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运营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或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有效表决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授权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授权的，为无效表决票。

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投票事宜，电话回访应当录音。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授权事项以及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法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在投票表决终止前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0%（含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388

会务常设联系人：罗丽

联系电话：（010）68960025

电子邮件：services@msjyfund.com.cn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秦一楠

电话：010-68121816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二：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中“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11月15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个人/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UAF15P

4、法定代表人：席奎东

5、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3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环湖路7号2栋308室

8、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电子专用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复合材料、包装材料、绝缘材料、覆铜板和粘结片、电子级玻纤布、电子产品及配件、有色金属延压品、五金产品、塑胶制品、树脂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1-045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700万元	盈利：37.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91元/股	盈利：0.00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历史业务造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增加，具体如下：

1、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1.1亿元，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上年同期，芯片业务由于尚在研发和测试阶段，在三季度才开始出货并形成销售，故收入规模较小且处于亏损状态；而在本报告期，芯片业务正常运营，前三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显著增长，并实现盈利。

2、本报告期，由于历史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账龄增加，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57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131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5,000万元-105,000万元	亏损：71,067.5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67元/股 - 1.85元/股	亏损：1.25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1,000万元-31,000万元	亏损：25,856.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7元/股 - 0.55元/股	亏损：0.46元/股

（3）预计的报告期末净资产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7,038.29万元- -277,038.29万元	-63,110.4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由于资金面压力一直未能得到有效缓解和改善，公司各项业务仍处在低位徘徊，难以实现规模效应，导致毛利率较低，无法覆盖维持正常运转的期间费用。公司目前尚处于预重整阶段，仍背负沉重的负债负担，财务费用、罚息和违约金一直居高不下。此外，部分暂停经营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并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因此丧失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不再将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对涉及的债权及所提供的担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和担保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4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赵笃学	370,632,922	20.79
2	周利飞	45,237,000	2.54
3	张义贞	24,565,000	1.38
4	廖鹏	15,899,683	0.89
5	杨成三	13,570,070	0.76
6	吉峰	8,438,878	0.47
7	王子刚	7,173,654	0.40
8	#刘振君	6,478,605	0.36
9	桐庐岩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1,100	0.32
10	赵中亚	5,000,000	0.28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赵笃学	370,632,922	21.05
2	周利飞	45,237,000	2.57
3	张义贞	24,565,000	1.40
4	廖鹏	15,899,683	0.90
5	#刘振君	6,478,605	0.37
6	桐庐岩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1,100	0.33
7	赵中亚	5,000,000	0.28
8	赵笃生	4,913,000	0.28
9	#石丽敏	4,713,864	0.27
10	#刘东平	4,526,300	0.2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243.93万元—5,495.95万元	亏损：3,293.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元/股—0.10元/股	亏损：0.0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上涨，导致亏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4日

公告编号：临2021-047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次级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184亿元的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11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次级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的第10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1年10月13日），按面值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2021年10月13日，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次级债券人民币184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7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1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0月13日。（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10月13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1,441,095.89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8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年10月14日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7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监事王海燕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7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200.00万元 - 13,000.00万元	盈利：32,808.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62.81%-60.38%	
基本每股收益	盈